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信访局 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全区实际，拟定全区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二) 做好群众来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的接访劝返工作，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三) 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批办的信访事项，检查、督促、协调处理重大信访问题。

(四) 办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和区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做好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服务工作。

(五) 掌握信访工作动态，汇集人民群众的建议、意见，及时提供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

(六) 负责对全区信访工作的检查指导、督查督办；负责信访理论研究和全区信访干部的业务指导。

(七) 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信访事项的失职渎职部门或人员，负责任追究的调查工作，并提出处理建议。

(八)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信访局（以下简称区信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联席办、信访接待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区信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
单位构成仅包括：区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28.2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7.11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23.2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82万元，减少12.6%，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费用整体缩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21.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09万元，占86.4%；其他收入30万元，占1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04.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79万元，占58.4%；项目支出85.19万元，占4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1.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29万元，减少17.1%，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费用整体缩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2%，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29万元，减少17.1%，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费用整体缩减。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1.09万元，占1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2.0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9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42.04万元，支出决算为8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指标进行调整；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压减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9.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6.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

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34万元，降低27.7%，主要原因是：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费用整体缩减；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4万元，降低34.6%。主要原因是：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费用整体缩减。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信访局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芦淞区信访局基本情况

芦淞区信访局为区级一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联席办、以及新成立的事业单位信访接待中心。全单位共有人员 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8 人，退休 2 人。

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全区实际，拟定全区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 2、做好群众来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的接访劝返工作，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3、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批办的信访事项，检查、督促、协调处理重大信访问题。
- 4、办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和区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做好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服务工作。
- 5、掌握信访工作动态，汇集人民群众的建议、意见，及时提供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
- 6、负责对全区信访工作的检查指导、督查督办；负责信访理论研究和全区信访干部的业务指导。

7、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信访事项的失职渎职部门或人员，
负责任追究的调查工作，并提出处理建议。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芦淞区信访局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芦淞区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做好群众来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的接访劝返工作，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二是做好全国“两会”、“建党一百周年”等国家重要活动及会议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确保我区做到零非访、零进京的工作目标。三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提出的“三到位一处理”的精神，对困难群众帮扶到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2020年度年初预算资金242.04万元。

2、2020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1.09万元。

3.2020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09万元，
其中：项目支出71.3万元，基本支出119.79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103.25万元，公用经费16.54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芦淞区信访维稳项目支出71.3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通过一年时间努力，推动了一批信访积案化解，信访工作取得较好成效。2020年，我区进京非访为零，顺利退出了全省信访工作重点县市区行列，确保了全国“两会”、“十九届五中全会”等特护期间零非访的工作目标，全年共救助困难信访对象2人，使用救助资金2.8万(省资金)，成功解决息访息诉2人。

1、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健全。一是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信访工作。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多次专题研究信访形势、突出问题，在深入开展信访矛盾排查化解的基础上，对64件重点涉访信访事项进行了集中交办，由区级领导包案，其中化解了4件积案，同时，化解了2批集访事项，市场群减租免租和枫林绿洲办证问题。10月份，国家信访局交办我区64件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交办各责任单位，其中化解了2件重复件。12月份完成了省委巡视组的63件群众身边信访问题交办件，其中化解了5件信访案件；**二是坚持区级领导坐班接访制度。**区委书记王建勇、区长杨晓江带头，全区30余位区领导参加每周一到每周五的日常定点接访，2020年共接待群众205

批 320 人次。各街道、镇每天都有党政领导值班接访。三是坚持党政领导阅批群众来信。区委书记王建勇、区长杨晓对群众生产生活反映比较突出的来信进行批阅，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对涉及多部门的群众来信进行批阅，示范推动信访工作深入开展。四是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落到实处。全国“两会”期间，区联席办、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联合对全区所有街道、镇、市场服务中心信访维稳工作进行了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全区通报。五是大力开展法制信访宣传活动。6月份，区信访工作联席办在芦淞区市场群开展集中宣传，全区各街道（镇）在各自辖区范围内开展了集中宣传共计9场。共计发放宣传册3000余份，悬挂横幅32条，投放电子显示屏130余处。六是不断完善第三方协调机制。2020年，特别聘请了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作为信访监督员参与信访矛盾化解，主要参与了枫林绿洲办证问题、市场群减租免租等问题，推动了一批信访问题的化解。七是每月印发信访简讯，压实责任。8月份开始，每月向全区所有信访联席单位以及区级领导报送每月信访要情，分析本月信访形势，剖析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方向，压实了属地责任和职能部门属事责任。

2、重点工作实效不断提升。一是完成了重大会议、国庆、十九届五中全会特护期间的信访工作任务，特护期内未发生进京非访和越级集体访；二是基本化解了疫情期间存在的重点风险问题。4月份，市场群经营户多批集访市政府，我区区委书记、区长带头接访、约访，成立工作组，联合处置、下沉市场，实行挂

图作战、日调度机制，成功化解了该信访事项。三是人民满意窗口建设不断完善。3月份重新对信访中心进行了改造，为来访群众提供舒适、温馨、便利的场所，公示了局党组成员电话号码，严格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制，通过区级领导坐班接访做到即接即办、现场协调、现场解决，让群众只跑一次，带着问题来、领着满意回。四是大力推进“大包案、大排查、大下访”活动，对全区64件积案进行了集中交办，推动了重点问题得到化解，重点人员得到稳控。五是圆满完成了疫情热线电话接听工作。共接听1149个电话，其中，举报312个，咨询818个，建议19个。

（二）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专项资金实际支出82.39万元：1、全国“两会”支出差旅费24.3万元；十九五中全会支出差旅费20.63万元；日常信访维稳30.96万元。2020年，我区接待信访总量1281批3508人次，无进京非访人员；重要特护期期间在区信访维稳接劝返工作小组的努力下，确保了重要会议和活动的顺利召开，圆满完成我区进京零非访、零登记和无重大维稳事件发生的工作目标。

2、法治宣传活动费2万。2020年区信访局在市场群、各街道、镇开展了法治宣传活动共计9场。共计发放宣传册3000余份，悬挂横幅32条，投放电子显示屏130余处。如疫情期间市场群商铺业主要求免租减租的问题多次到市集访，我区成立了市场群信访维稳工作小组，对全区38个市场商户开展法治宣传，并发放宣传资料，维护了我区市场的正常营业秩序。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所制定的绩效目标不够科学、合理，不能准确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所制定的某些指标未进行量化。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编制预算。本单位将认真分析总结预算编报中存在的问题，在预算阶段制定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时尽可能做到科学、合理，并根据部门的职能职责的实际情况，制定能够统领预算编制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使各项任务的组织实施服务于整体支出绩效，确保部门预算与职能目标一致。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单位名称（盖章）

（此页为封面）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芦淞区信访局为区级一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联席办、以及新成立的事业单位信访接待中心。全单位共有人员 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退休 2 人。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参考绩效自评的主要内容）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 1.年初预算资金 135.42 万元。
- 2.单位年度总收入 221.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1.09 万元，其他收入 30 万元。
- 3.单位年度总支出 204.9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85.19 万元，基本支出 119.79 万元，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公车

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需列出具体项目和金额）。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资金使用重点说明，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的成绩。

2. 绩效情况

（1）整体绩效

通过一年时间努力，推动了一批信访积案化解，信访工作取得较好成效。2020 年，我区进京非访为零，顺利退出了全省信访工作重点县市区行列，确保了全国“两会”、“十九届五中全会”等特护期间零非访的工作目标，全年共救助信访对象 2 人，使用救助资金 2.8 万，成功解决息访息诉 2 人。

（一）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健全。一是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信访工作。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多次专题研究信访形势、突出问题，在深入开展信访矛盾排查化解的基础上，对 64 件重点涉访信访事项进行了集中交办，由区级领导包案，其中化解了 4 件积案，同时，化解了 2 批集访事项，市场群减租免租和枫林绿洲办证问题。10 月份，国家信访局交办我区 64 件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交办各责任单位，其中化解了 2 件重复件。12 月份完成了省委巡视组的 63 件群众身边信访问题交办件，其中化解了 5 件信访案件；二是坚持区级领导坐班接访制度。区委书记王建勇、区长杨晓江带头，全区 30 余位区领

导参加每周一到每周五的日常定点接访，2020 年共接待群众 205 批 320 人次。各街道、镇每天都有党政领导值班接访。三是坚持党政领导阅批群众来信。区委书记王建勇、区长杨晓对群众生产生活反映比较突出的来信进行批阅，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对涉及多部门的群众来信进行批阅，示范推动信访工作深入开展。四是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落到实处。全国“两会”期间，区联席办、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联合对全区所有街道、镇、市场服务中心信访维稳工作进行了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全区通报。五是大力开展法制信访宣传活动。6月份，区信访工作联席办在芦淞区市场群开展集中宣传，全区各街道（镇）在各自辖区范围内开展了集中宣传共计 9 场。共计发放宣传册 3000 余份，悬挂横幅 32 条，投放电子显示屏 130 余处。六是不断完善第三方协调机制。2020 年，特别聘请了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作为信访监督员参与信访矛盾化解，主要参与了枫林绿洲办证问题、市场群减租免租等问题，推动了一批信访问题的化解。七是每月印发信访简讯，压实责任。8月份开始，每月向全区所有信访联席单位以及区级领导报送每月信访要情，分析本月信访形势，剖析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方向，压实了属地责任和职能部门属事责任。

（二）重点工作实效不断提升。一是完成了重大会议、国庆、十九届五中全会特护期间的信访工作任务，特护期内未发生进京

非访和越级集体访；二是基本化解了疫情期间存在的重点风险问题。4月份，市场群经营户多批集访市政府，我区区委书记、区长带头接访、约访，成立工作组，联合处置、下沉市场，实行挂图作战、日调度机制，成功化解了该信访事项。三是人民满意窗口建设不断完善。3月份重新对接访中心进行了改造，为来访群众提供舒适、温馨、便利的场所，公示了局党组成员电话号码，严格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制，通过区级领导坐班接访做到即接即办、现场协调、现场解决，让群众只跑一次，带着问题来、领着满意回。四是大力推进“大包案、大排查、大下访”活动，对全区64件积案进行了集中交办，推动了重点问题得到化解，重点人员得到稳控。五是圆满完成了疫情热线电话接听工作。共接听1149个电话，其中，举报312个，咨询818个，建议19个。

（2）区级项目支出绩效（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资金完成情况：年初预算资金90万元

绩效情况：实际支出82.39万元，2020年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特护期工作，支出差旅费24.3万元；十九届五中全会期间特护期工作，支出差旅费20.63万元，日常信访维稳30.96万元，法治宣传活动2万元。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所制定的绩效目标不够科学、合理，不能准确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所制定的某些指标未进行量化。

（二）改进措施

科学编制预算。本单位将认真分析总结预算编报中存在的问题，在预算阶段制定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时尽可能做到科学、合理，并根据部门的职能职责的实际情况，制定能够统领预算编制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使各项任务的组织实施服务于整体支出绩效，确保部门预算与职能目标一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